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29—1998

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

Model interchange agreem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use of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1998-12-14 发布



C200005986

1999-08-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第 26 号推荐标准《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

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国际用户,包括在国际贸易中决定使用 EDI 的参与方,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以便增加他们贸易关系上的法律安全。对法律和法规进行修改时,国际用户应考虑交换协议样本的术语和条款,以便使这些修改在交换协议的内容上与业务惯例一致。参与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时,可依照本协议样本签署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构成联合国贸易数据交换目录(UN/TDID)的第 3 部分,并成为联合国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UN/EDIFACT)推荐标准的一部分。

由于目前我国有关 EDI 的法规尚不完备,因此当签署交换协议的参与方出现争议时以签署交换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标准仅适用于电子数据交换,而不适用于参与方间的商业合同。

本标准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用于指明一些在签署交换协议时需要用技术附录的形式加以详细说明的条款;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解释了协议样本中特定的章节并为如何准备实际协议提供了指南。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涵景、魏宏、刘碧松、孟朱明、邓洁、李颖、程女范、蒋汉生。

目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1.1 范围 1

1.2 技术附录 1

2 通信和操作 1

2.1 标准 1

2.2 系统操作 1

2.3 系统变更 1

2.4 通信 1

2.5 安全措施和服务 1

2.6 记录的存储 1

3 报文的处理 1

3.1 接收 1

3.2 确认 2

3.3 技术错误 2

4 有效性和强制性 2

4.1 有效性 2

4.2 证据 2

4.3 合同的订立 2

5 数据内容要求 2

5.1 保密状况 2

5.2 与法律的一致性 2

6 责任 2

6.1 不可抗力 2

6.2 不考虑的损失 2

6.3 第三方的责任 3

7 一般性条款 3

7.1 适用法律 3

7.2 可分割性 3

7.3 终止 3

7.4 完整的协议 3

7.5 标题和子标题 3

7.6 通知 3

7.7 争议的解决 3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技术附录核查表 4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交换协议样本实施指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

GB/T 17629—1998

Model interchange agreem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use of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本交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这里给出参与方的名称和地址)(以下简称参与方)之间签定。有意接受法律约束的各参与方在本协议中商定如下条款:

1 范围

1.1 范围

本协议管理参与方之间所有报文的电子传输。除非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不管理在报文通信环境中的其他契约或非契约的关系。报文指的是符合第2章中提供的 UN/EDIFACT 标准的结构化的数据。

1.2 技术附录

本协议所附技术附录阐述了由各参与方商定的说明,以满足一定的技术和程序需求。当本协议的条款与技术附录的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2 通信和操作

参与方应依照以下规定传送报文:

2.1 标准

UN/EDIFACT 标准(与相关推荐标准一起)是为电子数据交换建立的标准,并在联合国贸易数据交换目录(UN/TDID)中批准和发布。参与方应使用在技术附录中标识的那些版本的 UN/EDIFACT 标准。

2.2 系统操作

为了有效可靠地传输和接收报文,参与方应测试和维护各自的设备、软件以及必要的服务。

2.3 系统变更

在没有对有意变更预先提供通知的情况下,参与方不应系统操作进行任何变更,正像本协议所考虑的那样,这种变更将损害参与方相互间的通信能力。

2.4 通信

参与方应在技术附录中规定通信方式,包括电信需求或使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2.5 安全措施和服务

参与方应实施和维护包括技术附录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服务,以保护报文及其记录免遭意外事件或错误使用的侵害,其中包括不适当的存取、变更或丢失。

2.6 记录的存储

参与方应按技术附录中的规定存储和保留记录以及根据本协议传递的报文。

3 报文的处理

3.1 接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12-14 批准

1999-08-01 实施

当接收方可按技术附录指定的方式访问报文时,任何符合本协议所传输的报文都应认为被接收到。直到报文被接收之前,传输的报文不应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非有关法律规定传输中的报文也具有法律效力,而不论是否接收到。

3.2 确认

3.2.1 除非技术附录中另有规定,否则一个报文的接收不必由接收方确认。技术附录中对确认的要求应包括确认的方法和类型(包括任何报文或过程),如果需要的话,还应包括确认被接收的期限。

3.2.2 一个确认应是相关报文被接收的真实证明。直到确认发送后,接收要求确认报文的参与方才按该报文运作。如果接收方不能发送确认,那么在收到来自报文发送方的进一步指令前它不应按该报文运作。除了从报文中无法鉴别源发方之外,一个接收方对报文进行确认的失败将不会使报文失去其法律效力。

3.2.3 在源发方没有收到所要求的确认并且没有提供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对于一个正确传送的报文,源发方可通过通知接收方声明报文无效。

3.3 技术错误

一个接收方必须向源发方发出技术错误情况的通知,这些错误阻碍了对一个报文的进一步处理。

4 有效性和强制性

4.1 有效性

参与方商定由符合本协议的报文通信生成有效的和强制的义务。一旦参与方通过使用电子数据交换进行通信,这就意味着参与方明确放弃反对交易有效性的权利。

4.2 证据

不考虑书面记录和书面签名是否存在的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方保存的报文记录应被承认并可用作相应的证据。

4.3 合同的订立

当根据 3.1 接收到一个接受发盘的报文时,应认为按本协议通过电子数据交换订立的合同已经成立。

5 数据内容要求

5.1 保密状况

除法律规定或在技术附录或报文中指定,否则按本协议传送的报文所包含的信息不考虑保密。

5.2 与法律的一致性

5.2.1 每个参与方应确保按法律对他们的要求来传送、接收和存储报文的内容。

5.2.2 在报文的任一成分的接收或存储违背现行的法律时,接收方应毫不迟疑地给出不一致的通知。

5.2.3 在接收方不知道报文与法律不一致之前,根据本协议它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受到影响。

5.2.4 在向发送方给出不一致的通知后,接收方应没有义务对任何后续不一致的报文作出响应。在收到通知后发送方应不再传送后续不一致的报文。

6 责任

6.1 不可抗力

参与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不对以下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延迟或失败负责:

- a) 签定协议后出现的无法预料的情况;
- b) 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

6.2 不考虑的损失

参与方不应应对由于任何违背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特别的、随之出现的、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

责。

6.3 第三方的责任

6.3.1 在报文的传输或处理中,使用了第三方所提供服务的参与方应根据本协议对该第三方有违于条款中所述的服务的任何行为、失败或疏漏负责。

6.3.2 指示其他参与方使用特定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参与方应对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失败或疏漏负责。

7 一般性条款

7.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由_____国家的_____法律约束。当管理交易的法律和管理本协议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以管理本协议的法律为准。

7.2 可分割性

由于某种原因当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无效或无法实施时,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应保持完整的约束力和效力。

7.3 终止

任何参与方可在给出书面终止通知至少(30)天后方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应不影响终止以前的通信或有关交易的执行。第 2.5, 2.6, 4, 5.1, 6, 7.1 和 7.5 节的条款应明确不受任何终止的影响并保持对参与方的约束力。

7.4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包括技术附录在内从内容上构成了参与方间完整的协议,并在参与方签署后生效。技术附录可由参与方或参与方授权的代表来修订。参与方向对方提供书面的和签名的所有商定后的修订记录。书面的和签名的记录一经交换,每项修订就应生效。随后生效的技术附录和每项的修订应构成参与方之间的协议。

7.5 标题和子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和子标题应作为条款或子条款的组成部分。

7.6 通知

除了第 3 章中的确认和通知外,对于参与方给出的通知或能产生记录的电子等同物,如果以书面或一个授权人签名的形式提供给另一参与方,那么每次根据协议或技术附录发出的通知应认为是有效的。每一次通知应从其被以上提到的其他参与方的地址接收到的第二天起生效。

7.7 争议的解决

选项 1: 仲裁条款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有关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应委托并由参与方商定的一个(或三个)仲裁人来最终解决,若协议失效,由_____根据并按照_____规则进行处理。

选项 2: 司法条款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具有唯一裁决权的_____法院处理。

参与方签署本协议,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与方名称:

授权代表:

签名:

参与方名称:

授权代表:

签名: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技术附录核查表

本核查表作为交换协议样本的一部分,用来指明一些条款,这些条款被推荐用于参与方对一个交换协议制定时进行详细说明。

本表并不打算成为在技术附录中所有可能述及的所有方面的完整的列表。它所包括的这些条款直接参考交换协议样本从而形成技术附录;这些条款可按贸易伙伴认为必要的详细程度来完成。

应鼓励用户考虑和陈述他们认为与保证贸易伙伴之间对实施 EDI 的技术和方法要求的完整理解有关的其他条款。正如交换协议样本 1.2 中所提到的:

“本协议所附技术附录阐述了由各参与方商定的说明,以满足一定的技术和程序需求。”

为便于使用,核查表给出了交换协议样本的相关章条的内容。

2 通信和操作

2.1 标准

“参与方应使用在技术附录中标识的那些版本的 UN/EDIFACT 标准。”

参与方应商定将使用的已发布版本的 UN/EDIFACT 标准。参与方还希望规定使用新版本的 UN/EDIFACT 标准的方法。

参与方还应详细指定有关技术规范和细节。应考虑条款包括标识目录、代码表、报文实施指南以及与规定的标准和相关版本有直接联系的其他条款。

2.2 系统操作

“为了有效可靠地传输和接收报文,参与方应测试和维护各自的设备、软件以及必要的服务。”

参与方应描述测试其系统操作的方法和过程、报文交换过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进行测试的时间和需要获得的预期结果。参与方应采取一种方法来明确指出其传输和接收报文的 EDI 系统的可用性。

2.4 通信

“参与方应在技术附录中规定通信方式,包括电信需求或使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有关通信方法的细节和规定应描述以下几项:

- 所选的通信方法;
- 除了 UN/EDIFACT 标准外,参与方还可能使用的通信协议(如 X.25、X.400 等);
- 当需要时,给出有关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详细信息,包括相应的地址和联络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细节。

参与方还应考虑规定一些恢复措施,以便在丢失或失败时能够找回报文,或在选定的通信方法失败时提供可以替代的途径和方法。

2.5 安全措施和服务

“参与方应实施和维护包括技术附录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服务,以保护报文及其记录免遭意外事件或错误使用的侵害,其中包括不适当的存取、变更或丢失。”

参与方可详细规定应用 EDI 时需要实施的安全措施和服务。提高业务伙伴之间 EDI 的可靠性有不同的方法;一般的目的是尽可能多并有效正确地传输和处理报文,而费用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

安全措施的选择和使用主要是根据对潜在威胁的评估而定,而不仅仅是因为法律有所规定,这也许导致实施不同的安全措施,这些措施与 UN/EDIFACT 报文结构无关,尽管如此仍有助于根据记录加强对法律的信任。

使用 UN/EDIFACT 标准的贸易伙伴可选择不同的安全措施和服务,有些措施和服务只在 UN/

EDIFACT 中使用,而其他则为通用。

UN/EDIFACT 中的安全服务。为满足法律需求或防范已标识出的威胁,贸易伙伴可选择如下所述的只在 UN/EDIFACT 中可用的某些安全服务。这些安全服务都需要使用加密技术。因此,由一台计算机传到另一台计算机的任何报文(只是一串数字)可通过在传输前后对报文进行数学函数计算(众所周知的加密技术)得到保护。这就提供了工具来检测不仅在传输期间,而且在两端存储期间发生的无意变更,因此获得了预期的安全服务。

在本技术附录核查表中标识的 UN/EDIFACT 文件包括解释安全服务的特定资料以及在后面将详细述及的密钥管理技术,并可供查找信息的用户来查阅。

报文的内容完整性防止对任何类型报文的数据进行篡改。这种情况可进一步扩展到报文的序列完整性,这种序列完整性建立了报文出现的顺序。只有通过某些密钥来产生所谓的报文鉴别码(MAC),才能实现报文的完整性。这就是用密钥生成报文的加密指纹。通常,拥有秘密密钥的任何人都可生成 MAC 值,除非使用了受特别保护的硬件。

如果要进一步区分报文的发送方和接收方(例如出于法律目的),可应用的正确的安全服务是源抗抵赖性。源抗抵赖首先需要附加时戳,其次需要计算基于公开密钥算法的数字签名。

因此源抗抵赖性隐含了报文真实性,而报文真实性又隐含了报文的完整性。

与源抗抵赖性相对应,接收方可将经过数字签名处理的报文返回,该数字签名提供了接收抗抵赖性。因此这些防止通过网络传输的报文泄露的安全服务保密措施具有了不同的特征。

UN/EDIFACT 安全仅涉及对 EDIFACT 报文的保护,而与生成报文或处理报文的端用户应用的内部安全无关。总之 UN/EDIFACT 中的安全应用需要使用加密技术,而加密技术需要使用密钥。因此 EDI/FACT 中的安全应用隐含了密钥的管理。

为安全起见,必须小心处理密钥(实际上是许多数字)。算法是众所周知的,只有使用密钥才能获得所需的安全服务。用户可共同拥有一把用于加密的秘密密钥,也可每人拥有一对耦合密钥(一把是私人密钥,一把是公开密钥)。通常来说,所有系统是通过安全手段来分发密钥。这可以由双方处理,也可通过第三方处理。受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处理有关密钥的登记、认证和分配。这些第三方通常称为委托第三方(TTPs)。在所有情况下,有关参与方之间必须商定密钥管理的规则和措施。

附加的安全措施和服务。为了完全对电子数据交换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作出响应,参与方可能希望实施与 EDIFACT 结构无关的下列措施和服务:

- 使用附加标识码、唯一顺序码或类似的非加密的查询和标注方案;
- 使用增值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所作的报文交易记录或类似地对交易活动进行归档和确认;
- 在公司内部计算机网络的工作站上采用受保护的自动存储功能;
- 检测通信设备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2.6 记录的存储

“参与方应按技术附录中的规定存储和保留记录以及根据本协议传递的报文。”

与记录和报文的存储和保留有关的细节和规定包括:

- 所保留记录的范围;
- 存储的格式;
- 保留记录的期限;
- 存储和保留所用的介质;
- 对提供的记录进行访问的权力;
- 维护存储的方法(包括测试、环境条件等);
- 对记录的完整性和不可逆性的需求;
- 与记录可用性有关的规则。

应鼓励参与方进一步探讨与本条款相对应的有关内容,详细规定见 2.5 条“安全措施与服务”。

3 报文的处理

3.1 接收

“当接收方可按照技术附录中指定的方式访问报文时,任何符合本协议所传输的报文都应认为被接收到。”

指定的可访问方法包括:

- 以接收方的身份通过服务提供者进行访问;
- 接收方对服务提供者存储的报文(例如以电子邮箱形式)进行访问;
- 通过接收方的内部计算机系统访问。

3.2 确认

“除非在技术附录中另外规定,否则一个报文的接收不必由接收方确认。技术附录中对确认的要求应包括确认的方法和类型(包括任何报文或过程),如果需要的话,还应包括确认被接收的期限。”

参与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指定何时需要进行确认,可通过报文类型(例如通过使用 UN/EDIFACT 报文名)来指定,或通过传输报文需要确认的环境来指定。当对已传输的报文中发出确认请求时,参与方可能希望对所要求的确认进行规定。

当需要确认时,参与方应规定如何提供确认的细节,包括:

- 确认的方法(重新发送接收的报文;发送另一个报文,如控制报文;其他媒介的使用,如传真);
- 确认被接收的期限;
- 应使用的有关安全措施和服务(如 AUTACK 报文)。

5 数据内容要求

5.1 保密状况

“除非法律规定或在技术附录或报文中指定,否则按本协议传输的报文所包含的信息不考虑保密。”

参与方可能希望在技术附录中规定特殊类型的报文(如用于传送旅客清单的 PAXLST)或报文中包含的特定信息(如价格清单或个人数据)应视为保密。

另外,参与方还可能希望规定详细的方法,以使发送方可在任何报文中利用这些方法来发出将整个报文和报文中的某一特定信息视为保密内容的请求。在需要保密时,参与方应确保技术附录或有关商业协议中规定了如何维护保密性的各自的义务。

7 一般性条款

7.6 通知

“除了第3章中的确认和通知外,对于参与方给出的通知或能产生记录的电子等同物,如果以书面或一个授权人签名的形式提供给另一参与方,那么每次根据协议或技术附录发出的通知应认为是有效的。每一次通知应从其被以上提到的其他参与方的地址接收到的第二天起生效。”

除了技术附录前面章节规定的通知外,参与方还可希望规定其他与 EDI 应用有关的应给出通知的环境。例如,2.3 条要求系统操作的变更通知;参与方可能希望在技术附录中规定该通知的特殊需求。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交换协议样本实施指南

本附录是联合国推荐的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的第二部分。在准备实际的商业协议时本附录应与协议样本一同使用；本附录解释了协议样本中特定的章条并为如何准备实际协议提供了指南。本附录中条款与协议样本中的条款保持一致。

I 一般性介绍

交换协议由七部分组成：

- 1 范围
- 2 通信和操作
- 3 报文的处理
- 4 有效性和强制性
- 5 数据内容要求
- 6 责任
- 7 一般性条款

另外，附加的、被看作协议组成部分的技术附录与交换协议一起构成完整的协议。本附录之前的技术核查表，就是用于准备贸易伙伴之间的技术附录。

协议样本清晰地表达了参与方自愿受协议约束；这里强调贸易伙伴在使用 EDI 时希望在一个内部的而非外部的法律框架中进行运作。交换协议旨在提供一个强大的法律框架以保证 EDI 通信具有法律约束力，当然该法律约束力必须服从可能影响到的国家法律或法规。

自然协议样本为两个商业贸易伙伴设计，但它可采纳为多个商业贸易伙伴之间使用的多边协议，EDI 用户协会或贸易团体决定或鼓励其成员使用相同的交换协议，协议样本可经适当修改后作为对多个参与方进行约束的协议。

II 特定的章条

1 范围

1.1 范围

交换协议建立了参与方之间的符合 UN/EDIFACT 结构和标准(报文)的 EDI 报文的电子通信的明确管理规则。协议样本的 2.1 和本附录给出对协议这方面的进一步探讨。交换协议不适用于其他的电子通信形式(如无线电传输)，也不适用于非结构化和非标准化报文的电子文本(如电子邮件)的传输。

在此需要重点强调的是交换协议并未给出管理与 EDI 应用有关的商业交易规则，因为这些交易涉及自身的法律规则，例如销售交易、装运合同、保险合同、储存管理和类似的关系。

1.2 技术附录

技术附录是贸易伙伴之间完整协议的一部分(见 7.4)；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技术附录描述参与方将在其 EDI 通信中使用的详细的技术规程。交换协议考虑了的技术附录中描述某些专题；这些专题列在本附录之前的技术附录核查表中。根据贸易伙伴的特殊需要可要求更多的专题；并鼓励贸易伙伴就这些专题请教有关的技术顾问。

虽然交换协议和技术附录构成参与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仍鼓励技术人员和法律专家了解相互间的需求。协议的 1.2 提供了一个规则，即协议与技术附录间出现冲突时应以协议的条款为准。



2 通信和操作

本章给出管理贸易伙伴之间通信的规则和用于发送和接收报文所需的运作方法。这样,参与方之间达成的必要协议被赋予法律约束力。也许需要与其他参与方(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见 2.4)签定另外的合同,并鼓励用户与那些参与方签定有效协议。

2.1 标准

交换协议样本是以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发、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在国际上使用的 UN/EDIFACT 标准和推荐标准为基础、适用于国际范围的协议样本。这些标准包括有关报文格式、语法、代码目录、数据元和段等推荐标准。他们包含在协议样本中提到的联合国贸易数据元交换目录(UN/TDID)中。技术附录核查表还参考了某些标准中现有的安全服务。

协议样本是包括在 UN/TDID 中的推荐标准之一,当使用协议样本时,应尽量鼓励用户咨询 UN/TDID 和相关的联合国出版物。

2.2 系统操作

与大多数商业惯例一致,2.2 要求每一贸易伙伴单独负责测试和维护各自的系统,并承担有关的费用。通过协议,参与方可分配其各自不同的费用。本协议要求参与方必须保证他们能够有效和可靠地通信。

2.3 系统变更

即使在不直接涉及 EDI 程序或文件时,系统操作中的许多变更可能损害参与方之间所期望的端对端的通信能力,因此应鼓励参与方与贸易伙伴合作无论何时都保证在通信时不出现中断。本节也要求贸易伙伴在对选择的标准的发布版本作变更时给出通知。

协议样本 7.6 中规定了由贸易伙伴给出符合 2.3 的申请变更的通知的方法。变更之前给出通知的期限并没有特别规定,但应鼓励贸易伙伴在实施任何变更之前与技术专家进行适当对话、测试和确认。

2.4 通信

EDI 的业务惯例要求参与方协商决定传送报文的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出现变化。报文可以以电信方式传送(发送和接收)、或通过提供磁带或磁盘、或采用硬拷贝媒体等方式。通过规定这些需求,2.4 保证贸易伙伴各自操作的兼容性。那些应被说明的技术方面在本附录之前的技术附录核查表中已标注出来。应鼓励贸易伙伴在技术附录中不仅规定端对端通信的需求,也关注可管理 EDI 活动的其他合同关系。

6.3 也考虑了这些关系。

2.5 安全措施和服务

为应用 EDI 建立和维护一个有效安全的环境是重要的业务目标。在决定对报文记录以及报文记录的法律有效性进行法律处理时,安全措施和服务的管理就显得至关重要。

当考虑到其报文的性质、完整性、费用、可能的来源和变更技术时,贸易伙伴应尽可能获得双方都可接受的端对端的安全性。安全措施和服务用于确认发送和接收的报文的鉴别,并改善对参与方维护通信完整的持续控制。技术附录总结了贸易伙伴间可选择使用的安全服务以及建立内部安全措施须考虑的因素。

2.6 记录的存储

为保证通过 EDI 完成的交易的有效性和强制性,2.6 要求贸易伙伴存储和保留传送(发送和接受)的报文和与报文有关的记录。这些记录可包括通信的记载或记录,以及含有报文部分摘要的数据库。

技术附录中的记录存储需求应根据每一参与方处理其事务的商业或法律需求进行规定。其目的是能保证贸易伙伴在需要时可得到所希望的记录。国家法律和法规在有关电子记录的可读性、持久性和完整性方面也许有相当大的差异。

交换协议未指定特别的时间要求或存储格式;但鼓励贸易伙伴规定有关这两方面的细节,以便在将来一旦发生争议时可恢复正确的记录以备查看。不过,本协议对参与方用于满足 2.6 需求的内部措施不

进行限制。

3 报文的处理

3.1 接收

由于各国和国际法律条文存在差异,在不同的国家,发送的报文、已接收到的报文,或者认为接收到的报文,都可能被赋予法律效力。协议样本提供一个结构来规定传送的报文何时应认为接收到以及何时赋予报文法律效力。该结构对于理解某些通信的结果是重要的。

按照 3.1 中的特别规定,直到如技术附录中规定的接收方能访问报文时,报文才具有法律效力。这就允许参与方指定在通信过程的哪一步接收报文,是在电子信箱、交易记录、规定的机器中接收还是由公司的特定人员来接收。这里并不需要实际访问过或检查过报文,报文只须是可访问的。

协议样本也考虑到一个重要的例外:根据某些国家的商业或行政法规,无论是否以电子格式,报文一经发送即被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无论实际上预想的接收方是否接收了该报文。例如,买方发出次品通知后,即使卖方没有收到通知,买方也保护了其自身的权益。

3.2 确认

为了控制和安全的目的,UN/EDIFACT 预料到贸易伙伴可能希望任何报文的接收均由接收方确认。为达到这一目的可使用特定的报文,这些报文可确认接收事件以及报文没有语法错误。一个特殊类型的报文是否适合作确认完全由贸易伙伴来决定。贸易伙伴可决定不需确认每一个传送的报文。在作出这些决定时通常要考虑确认的费用。

3.2.1 要求参与方在技术附录中指定应何时对报文进行确认。由于发送方应当有机会确定报文已被有效接收,因此准备技术附录时应考虑两点:(a) 什么时候确认需要按正常过程进行,(b) 什么时候需要在已传送的报文中进行特定的确认。正如 3.2.1 中所述,描述的问题包括确认的方法和类型,如果需要的话,也包括必须确认被接收的期限。

3.2.2 允许将确认看作有关报文已接收到的真实证据;在该规则下,可提出相反的证据。贸易伙伴应注意某些地方有关证据的法规可能在司法程序中不承认这种类型的证据。

在需要确认的情况下,3.2.2 还定义了附加的责任。首先,直到发送确认后,参与方才可按报文运作。如果不能传送确认,接收方将通知该报文的发送方或要求进一步的指示。直到收到来自发起方进一步的指示后,接收方才根据 3.2.2 按报文运作。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参与方保持等待状态直到有机会通信。指示可由电话、传真或纸面文件给出。第二,对于希望得到确认的源发方,在没有收到确认也没有给出进一步指示时,可通过给出通知声明报文作废。该通知必须符合 7.6 的要求。只有在报文正确传送的前提下才有这种权力。

由于某些类型的报文可能具有不利于接收方的法律效力(例如,发给卖方的次品通知),3.2.2 不允许接收方在收到报文后通过不发送所需的确认使报文失去已具备的法律效力。

根据 3.2.3,当由源报文不能确定谁应接收它的时候,接收方可以不发送所需的确认。为了确定谁是接收方,应检查报文的所有成分,但无需更多的工作。在发生阻碍对报文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技术错误时,3.3 要求接收方向源发方发出通知。内容应包括系统错误,也包括已接收报文中的技术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报文不需要确认,接收方也有责任通知源发方。

4 有效性和强制性

本章说明签署交换协议的贸易伙伴愿意履行由 EDI 通信所产生的有效和强制的义务,它描述了在国际贸易中使用 EDI 的重要法律问题。

4.1 有效性

某些国家法律可能以需要书面或书面签名的文件为理由允许某一贸易伙伴反对某些通信的有效性。协议样本的 4.1 明确表示,交易的有效性不会因任何参与方受到影响,因为在本质上它就是 EDI。在

有些法律系统下,本条款可能并非总是强制性的;根据 7.1,选择何种国家法律进行约束可能会受这种考虑的影响。

由于 EDI 的应用省去了书面签名,因而鼓励参与方对贸易伙伴之间可选择并使用的安全措施和服务进行评估。虽然电子签名可被参与方所接受,并在技术附录中作了规定,但不能保证所有电子签名服务都像类似情况下使用的传统签名一样会完成所有同样的功能(包括法律功能)。

4.2 证据

本节规定了由参与方保留的报文记录应被承认并用来作为证据。然而本协议也承认国家法律可能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方可能需要为司法程序规定某些类型证据的可接受性。

4.3 合同的订立

本节定义了何时认为通过使用 EDI 订立的合同已经成立。从法律角度来说,决定成立的时间通常是重要的。虽然对通过邮件或电话订立的合同已有了一般性规则,但对于通过使用 EDI 订立的合同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由本协议建立的规则可满足贸易伙伴的这种期望。根据本节并与 3.1 一致,一个接受发盘的报文一经接收,即认为合同成立。这一接收规则与各个的国家和地区正在使用协议样本及大多数 EDI 商业惯例是一致的。

5 数据内容要求

5.1 保密状况

商业交易中的信息交换常需要进行与贸易伙伴业务有关的保密数据的通信。本协议就通常如何处理数据定义了参与方的义务。相应的国家法律可能也定义了与信息的保密处理有关的某些责任。应鼓励参与方保证其对电子形式的信息的保密性处理等效于通过其他媒体传送的同样信息。

根据本节,在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报文的内容不考虑保密性。贸易伙伴可通过技术附录或在特定报文中标识其报文所包括的信息的保密性。

5.2 与法律的一致性

本节就参与方如何处理其事务提供了指导以保证任何报文内容与国家法律的一致性,因为这些国家法律可能会对报文的内容作出定义或限制。另外,有些法律(如数据保护法)限制某些信息的跨国界通信。

5.2.1 要求每一参与方保证报文内容与所涉及参与方的所有法律要求相一致。本条款中的存储指的是报文中数据的存储,而不是存储报文的方法。

本节不要求一个贸易伙伴确保其报文与管理另一贸易伙伴的法律相一致。然而,保留的子节概述了如果发自一个贸易伙伴的报文在接收或存储时可能导致另一贸易伙伴违背适用的法律时参与方该如何处理,首先需要发通知(如 7.6 规定),然后源发方必须避免违背法律的情况再次发生。例如将包括个人数据的报文从一个没有数据保护法的国家发往实行数据保护法的国家。

6 责任

6.1 不可抗力

本节强调了参与方的共同意愿,即通过消除在活动过程所产生的不可预料的风险责任来使得电子通信过程顺利进行。6.1 包括许多商业协议的惯用语,当出现由无法控制的事件引起的延迟或失败时,这些协议允许参与方免于承担责任。

当然,参与方可对其认为无法控制的事件作更为详尽的规定。即使发生像自然灾害这样可以预料的事件,如果不能避免或克服该事件的后果,参与方仍无须承担责任。

6.2 不考虑的损失

本节说明了按照交换协议使用 EDI 对所规定的哪些类型的损失参与方可以不负责任。不同的国家法律结构可授权商业参与方在违背合同义务时认定损失(应用时包括特别的、重大的、间接的或惩罚性

的损失)。这些类型的损失赔偿金通常用于赔偿损失的利益或对不适当的处理进行特别制裁。

本节并不管理根据参与方之间的其他合同义务条款和条件强加的特定种类的损失。某些国家法律可能限制本节的强制性。

6.3 第三方的责任

许多使用 EDI 的公司还获得第三方的服务(通常成为增值网)以协助完成所需的通信或有关的功能(例如:维护可发送报文的电子信箱或与报文有关的记录存储)。

一个贸易伙伴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选择和他们的合同条款是另一贸易伙伴无法控制的。因而 6.3.1 要求该贸易伙伴对其第三方的行为、失败或疏漏负责。(6.3.1 既适用于贸易伙伴使用不同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情况,也适用于贸易伙伴自愿选择使用同一第三方的情况。)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贸易伙伴可以要求另一贸易伙伴使用特定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在这些情况下,6.3.2 规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的责任由提出该要求的贸易伙伴来承担。

7 一般性条款

本章包括在许多类型的商业协议中经常出现的条款。这些条款并不是唯一的,特殊行业或地区中的惯例和实际活动可包含其他类似的条款。

7.1 适用法律

在缺乏管理 EDI 应用的适用法律和法规时,本协议的制定确保了参与方进行 EDI 通信的有效性和强制性。许多法律系统可能都能达到这一目的。应鼓励贸易伙伴规定管理本协议的国家法律。他们的选择受到不同的国家法律的影响,而这些法律与计算机保密、数据保护、跨界数据传输或类似问题有关。然而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选择必须与参与方有关。

由于寻求解决按交换协议使用 EDI 进行交易所出现的争议时可能产生冲突,因而交换协议规定如何解决这些冲突。

有关国家法律可能没有适当地规定参与方所希望的适用于本协议的某些地区性协议或法规。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参与方增加适当的措辞。

7.2 可分割性

本节强调了贸易伙伴希望其义务全部生效的意愿。但由于特殊的法律原因,当本协议的一部分或多部分可能被设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时,本节保证在这些情况下不取消全部合同。

7.3 终止

交换协议只有在参与方之间进行报文通信时才起作用,它不要求在所有时间或所有业务通信都使用 EDI。本节确保了贸易伙伴有在任何时间终止交换协议的自由。非中止参与方也保证有一段适当的时间期限来建立通信的替换程序。大多数商业惯例为 30 天,也可根据参与方的协议来调整。尽管 7.6 中有所描述,仍必须以书面形式给出所需的通知。

终止将不允许贸易伙伴取消某些章节的约束力,特别是 2.5(安全措施和服务)、2.6(记录的存储)、4(有效性和强制性)、5.1(保密状况)、6(责任)和 7.1(适用法律)。

7.4 完整的协议

本节明确表达了技术附录是交换协议的一部分。当然,在出现争议时,有些国家法律允许在解释交换协议时考虑参与方的其他关系。

另外,7.4 强调对技术附录的修订必须签名并以书面形式给出;只有电子报文是不够的。由于最可能由技术专家考虑对技术附录进行修订,因此允许参与方授权这些人员代表他们签署这些修订。

7.5 标题和子标题

本节提供了构造交换协议时的通用规则。在构造时应充分考虑交换协议的内容。如果适合的话,参与方也可以不将标题作为协议的一部分理解。

7.6 通知

本节为贸易伙伴使用等效于书面的电子形式给出所需的通信提供了灵活性,该通知提供了由电子形式产生与所需的书面签名形式等效的记录。某些允许这种结果的技术解决方法是存在的。

然而,许多国家的法律系统不明确承认电子通信与书面通信相同;贸易伙伴应慎重使用电子通知,同时鼓励贸易伙伴了解有关法律的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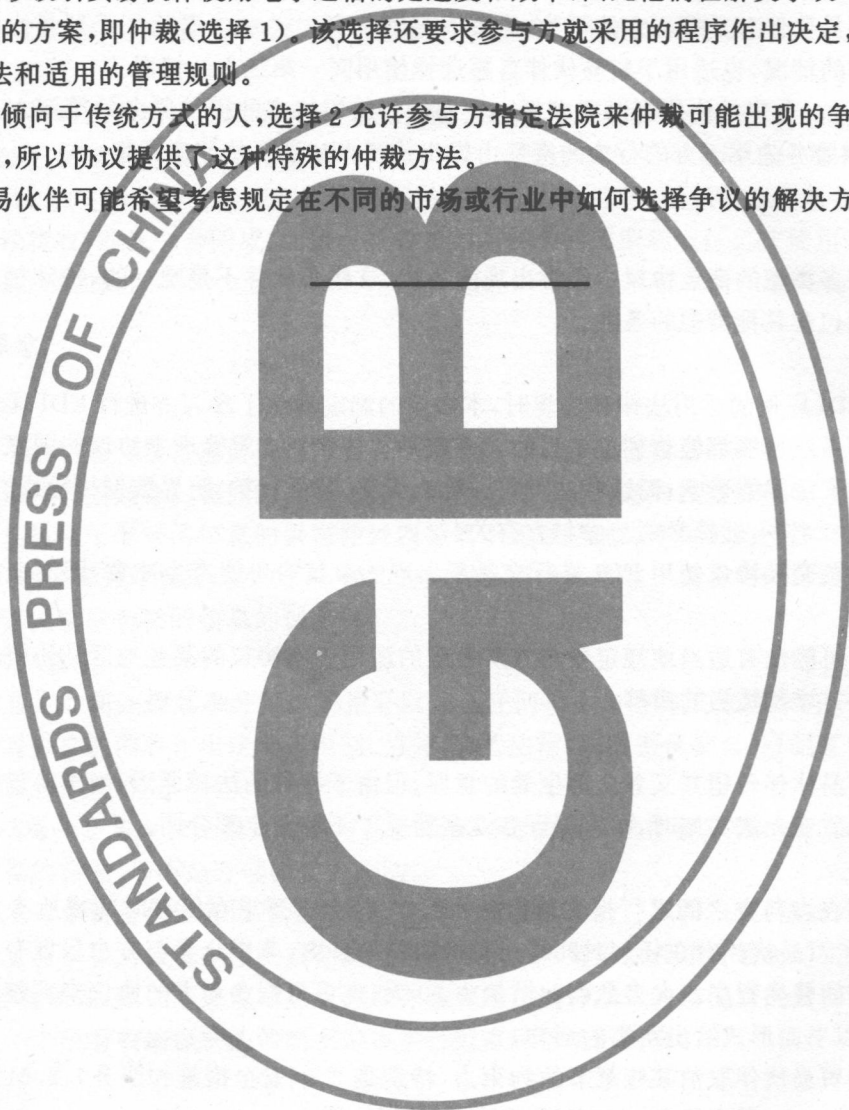
还应告知参与方 7.6 的条款与 3.2 中的确认没有关系。

7.7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最能够吸引贸易伙伴使用电子通信的是速度和效率,因此他们在解决争议时会采取一种同样具有以上特点的方案,即仲裁(选择 1)。该选择还要求参与方就采用的程序作出决定,如地点、仲裁委员会、选择的方法和适用的管理规则。

对于那些倾向于传统方式的人,选择 2 允许参与方指定法院来仲裁可能出现的争议。由于该方法的确定性相当强,所以协议提供了这种特殊的仲裁方法。

另外,贸易伙伴可能希望考虑规定在不同的市场或行业中如何选择争议的解决方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交换协议样本
GB/T 17629—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无锡富瓷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26 千字
1999年7月第一版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 155066·1-16013 定价 12.00 元

*

标 目 379—28